

## 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注意事項

【尊貴消費酬賓禮遇】注意事項.....	2
【消費滿額享高鐵購票 85 折優惠】注意事項.....	2
【刷無限卡繳保費享 1%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3
【頂級美饌用餐 75 折優惠】注意事項.....	3
【國際機場接送禮遇】注意事項.....	6
【全球機場貴賓室禮遇】注意事項.....	9
【免費機場週邊停車禮遇】注意事項.....	11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注意事項.....	12
【NT\$5,000 萬高額旅行平安險】注意事項.....	13
【精選百貨公司停車優惠】注意事項.....	13
【盡情享受感應式信用卡的快速安全付款】注意事項.....	14
【Visa 無限卡獨享精緻美饌佳餚】注意事項.....	14
【Visa 無限卡恣意高爾夫尊榮禮遇】注意事項.....	16
【Visa 無限卡國內精選飯店住宿禮遇】注意事項.....	17

### 【尊貴消費酬賓禮遇】注意事項

1. 百貨公司、餐廳、飯店刷卡消費額外獲贈之 2 倍紅利積點及海外刷卡消費額外獲贈之 5 倍紅利積點，將於當月結帳日回饋。原 NT\$10=1 紅利積點亦將於當月結帳日回饋。
2. 海外消費係以外幣計價之消費。
3. 百貨公司、餐廳、飯店 3 倍紅利/海外消費 6 倍點數積點回饋之消費，係指持卡人依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 Card 國際組織定義下所為之百貨公司、餐廳、飯店品項消費。若因收單銀行未依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 Card 國際組織之定義設定行業代碼，持卡人消費商店所載非以上之指定品項，將造成該筆交易無法享有 3 倍紅利積點回饋，惟持卡人得備妥發票與簽單撥打本行卡片背面號碼向本行洽詢處理。
4. 原新增消費若發生簽帳爭議及其他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而有退還刷卡消費款或爭議帳款等情事，恕不列入紅利積點 10 元 1 點、3 倍、6 倍紅利積點回饋之計算。
5. 累積之紅利積點不得轉讓予其他人或要求本行折換為現金。
6. 本行保留增刪或變更 3 倍/6 倍紅利積點回饋消費類別之權利。
7. 3 倍紅利回饋之指定回饋消費類別，其客戶之發票及簽單上的公司名稱需為本行指定之產業別，於百貨公司中之精品樓層、3C、超市、小吃街、電影院等消費，恕不列入紅利回饋中。詳細回饋廠商請洽本行客服。
8. 百貨公司、餐廳、飯店天天紅利 3 倍及海外 6 倍紅利回饋活動期限至 2018/12/31 止。

### 【消費滿額享高鐵購票 85 折優惠】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優惠期間自即日起~2018/12/31 止，限於台灣高鐵公司網路訂票系統之「信用卡合作優惠專區」或台灣高鐵公司各車站售票窗口刷卡付款購買標準車廂對號座車票(本活動僅適用於全票，不包含團體、敬老、愛心、兒童優待票、自由座車票；臨櫃購票須告知使用信用卡合作優惠方可享優惠票價，臨櫃購票恕不適用感應式交易)。除台灣高鐵公司另有公告規定者外，本活動不得與其他優惠(如：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專案、升等專案等)併用。本活動僅提供訂票當日起 4 日內之車票。如欲預訂當日之車次，則僅受理至列車出發時間前 1 小時為止(如因特殊事由調整開放時間，台灣高鐵公司將另行公告)。付款完成後，請至台灣高鐵公司各車站或其合作之便利商店取票，惟透過便利商店取票，每張乘車票將依便利商店規定額外收取手續費。
2. 限以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刷卡購票方享 85 折優惠(實際折扣後票價依台灣高鐵系統及票面顯示為準)，每人每月可享優惠之購票張數上限 2 張(正、附卡合併計算)；購買超出 2 張票以上或前月新增消費未達 NT\$20,000 者，本行最快將於次月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已享優惠折扣差額。
3. 前月新增消費係指持卡人實際購票當月之前一個月份新增消費(以消費日認定，並需於消費日後 7 日內入帳，入帳日以本行系統為主)，不包含：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滯納金、通信貸款、學費、代繳費用(如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罰款、基金等)、分期付款、緯創及宏碁福利網消費、稅捐、代償、各項手續費用等(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使用分期付款者，皆以實際交易日期及總金額列入交易當月新增消費計算，分期請款金額不再另計入新增消費；使用紅利點數折抵消費者，以點數折抵後金額計算。
4. 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VISA 金融卡恕無法參加本活動。
5. 每月可享購票優惠 2 張，限購票當月於優惠專區內之前 2 張購票，並以實際網路或車站售票窗口刷卡日期為準(非乘車日期)。符合購票優惠範例：無限卡持卡人於 7 月份(7/1~7/31)持無限卡新增消費達 NT\$20,000(含)以上，即可於 8 月份(8/1~8/31)間購買四日內高鐵車票享 85 折優惠，優惠上限 2 張(正、附卡合併計算)。

6. 透過台灣高鐵公司網路訂票系統之「信用卡合作優惠專區」完成訂位者，須立即以指定信用卡完成付款，如未立即付款，系統將自動取消訂位。
7. 本活動車票開立後如欲變更，限於車站售票窗口辦理，變更後之車票不再適用本活動之票價優惠，是否收取手續費將依台灣高鐵公司規範為準。持本優惠票乘車時，如有越站乘車需求，其補收之越乘區間票價恕不適用原優惠。
8. 台灣高鐵網路訂位系統及各車站售票窗口無法於購票當下檢核持卡人是否符合優惠資格，為保障客戶的權益，持卡人應詳閱本活動適用資格及活動規則後再進行購票作業，持卡人可於購票前致電渣打客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購票優惠資格。惟持卡人須自行留意每月可購買剩餘優惠張數。若當月購買優惠張數超過上限，本行將另於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優惠折扣差額（最快於次月帳單列帳）。
9. 本活動僅提供無限卡卡友購票優惠，實際可訂購之標準車廂對號座車次、車票張數與座位將以台灣高鐵公司網路訂票系統或台灣高鐵公司各車站售票窗口為準。
10. 本行及台灣高鐵公司保有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刷無限卡繳保費享 1%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優惠期間自 2018/1/1~2018/12/31 止，限以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刷卡代扣繳保險費，且單筆刷卡入帳金額須達 NT\$50,000(含)以上，不含國外或外幣保單交易。申請信用卡自動扣繳保險費，請逕向各保險公司索取申請書以利申辦，各保單之保險費是否開放使用信用卡自動扣繳將依各保險公司規範辦理。
2. 本活動刷卡金額以消費日認定，且最晚須於 2019/1/10 前入帳，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使用分期付款者，皆以實際交易日期及總金額計算新增消費，後續分期請款金額不再另計入請款月份之新增消費；使用紅利點數折抵消費者，以點數折抵後金額計算。
3. 正附卡消費不可合併計算；2018/3/31(含)前請款入帳之保費，本行將於 2018/5/15 前回饋至客戶信用卡月結單上；2018/4/1~2018/6/30(含)請款入帳之保費，本行將於 2018/8/15 前回饋至客戶信用卡月結單上；2018/7/1~2018/9/30(含)請款入帳之保費，本行將於 2018/11/15 前回饋至客戶信用卡月結單上；2018/10/1~2018/12/31(含)請款入帳之保費，本行將於 2019/2/15 前回饋至客戶信用卡月結單上。現金回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4. 額外贈送之現金回饋，將自動折抵次期信用卡新增消費款，恕不得轉讓、提領或兌現。
5. 本活動回饋時，客戶所持有之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須仍為有效卡，若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逾期繳款、停卡、卡片失效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合約之情事，即喪失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本行保留確認持卡人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之權利，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審核正卡人是否符合獲贈資格。
6.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頂級美饌用餐 75 折優惠】注意事項

預約專線：(04) 2206-3877 (預約時間：每日 09：00~21：00)

預約網站：<http://www.freeliving.com.tw/event/scbank/infinite/>

預約方式：須於預計用餐日之 3 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訂位專線/網站預約成功，且線上以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成付款後，方可享有 75 折餐價優惠，持卡人仍需支付原餐價 10%服務費；單卡單日僅可使用優惠乙次，每次預約須 2 人以上同行才能享有優惠，同行可享優惠人數最多 8 人，超出 8 人之同行親友將以原餐價向指定持卡人計收餐費。

適用餐廳：

1. 午/晚餐：

飯店	餐廳	午餐參考定價		晚餐參考定價		備註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台北凱撒大飯店	Checkers	\$780	\$980	\$920	\$980	
台北國賓大飯店	明園西餐廳	\$980	\$1,280	\$1,120	\$1,28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天母店)	\$850	-	\$980	-	限平日使用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桃園店)	\$730	-	\$850	-	限平日使用
新竹國賓飯店	八方燴	\$780	\$1,080	\$990	\$1,080	
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溫莎咖啡廳	\$780	\$980	\$880	\$98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台中店)	\$730	\$900	\$850	\$900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饗樂全日餐廳	\$888	\$988	\$888	\$988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共同市場自助餐廳	\$750	\$950	\$880	\$95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台南店)	\$730	\$900	\$850	\$900	
高雄國賓飯店	iRiver 愛河牛排海鮮餐廳	\$820	\$1,080	\$920	\$1,08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巨蛋店)	\$730	\$900	\$850	\$90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漢來店)	\$730	\$900	\$850	\$900	
礁溪寒沐酒店	MU TABLE	\$1180	\$1380	\$1180	\$1380	

2. 下午茶：

飯店	餐廳	下午茶參考定價		備註
		平日	假日	
台北凱撒大飯店	Checkers	\$580	\$580	
台北國賓大飯店	明園西餐廳	\$650	\$70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天母店)	\$600	-	限平日使用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桃園店)	\$580	-	限平日使用
新竹國賓飯店	八方燴	\$550	\$650	
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溫莎咖啡廳	\$580	\$580	僅開放週日至週四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台中店)	\$580	\$63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台南店)	\$580	\$630	
高雄國賓飯店	iRiver 愛河牛排海鮮餐廳	\$580	\$68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巨蛋店)	\$580	\$630	
漢來美食	漢來海港餐廳(漢來店)	\$580	\$630	

備註：

- 以上餐價不含 10%服務費，75 折用餐優惠不含服務費，每人需自付定價 10%服務費。
- 各飯店/餐廳公告定價與餐點內容如有變動將依飯店/餐廳現場公告為準；各飯店/餐廳若舉辦季節性活動，是否適用本優惠將依預約網站或預約專線回覆為準，餐價將依飯店/餐廳現場公告為準。本優惠活動配合之餐廳如有變動將依預約專線或預約網站公告為準。
- 台北國賓大飯店及高雄國賓大飯店假日晚餐為週五~週日。

-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75 折優惠限指定價格套餐始得享有，如持卡人現場消費超過已支付之餐價，須於餐廳現場支付主餐差額及差額 10% 服務費，如現場消費低於已支付之主餐金額，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費。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優惠期間自 2018/1/1~2018/12/31 止，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須於預定用餐日之 3 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經由訂位專線 / 網站預約，以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之後，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預約用餐日期須為預約當日起 60 天之優惠適用日。
2. 持卡人預約成功後會收到訂位成功簡訊，須於指定預約日期準時抵達各飯店 / 餐廳，並於現場出示預約刷卡之信用卡、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及告知預約編號，以供現場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可用餐。逾時則無法使用且恕不保留座位，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3. 本優惠限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本優惠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本優惠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服務及相關交易有任何爭議，將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4. 每次預約須 2 人(含)以上至多 8 人成行才能享有優惠。每卡每日限享優惠乙次，超出 8 人之同行親友將以原餐價向指定持卡人計收餐費。優惠價依照各飯店現場公告的成人定價計算。若主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同行時，主卡及附卡無法以拆桌、拆單之結帳方式同時享有優惠。若刷卡交易無法完成，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主動通知持卡人取消該預約服務。
5. 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飯店 / 餐廳現場使用本優惠。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7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6. 因飯店 / 餐廳現場席次有限，如遇該飯店 / 餐廳訂位額滿，「肯驛國際」可協助改訂其他日期或其他飯店 / 餐廳。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 / 餐廳臨時通知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供餐，「肯驛國際」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7. 變更及取消：持卡人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飯店 / 餐廳用餐，須於使用日之前 2 個工作日 16:00 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訂位專線或預約網站完成取消或變更預約，各飯店 / 餐廳恕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如未依規範時間內完成取消或變更預約，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並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此外，若預訂日期異動，其更改後的預定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
8. 若持卡人現場臨時增加人數，需依飯店/餐廳現場用餐情況協助安排座位，不保證可增加用餐人數，但新增之同行貴賓則無法享有本活動優惠。若持卡人現場臨時減少人數，且未於用餐前二個工作日 16:00 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通知「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並視同使用本優惠。
9. 本優惠不含服務費，每人須自付現場定價 10% 之用餐服務費。本優惠不受理預約兒童餐，且不適用於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本優惠不含飯店 / 餐廳免費停車服務，持卡人需依飯店 / 餐廳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用。
10.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勞動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及聖誕節、跨年或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及補班日等，詳細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主。國定假日定義依下表說明。

國定假日	假期定義時段
元旦	2018/01/01
農曆春節	2018/02/15~2018/02/20
清明節假期	2018/04/04~2018/04/08
勞動節	2018/05/01
端午節	2018/06/16~2018/06/18
中秋節	2018/09/22~2018/09/24
國慶日	2018/10/10

- 渣打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渣打銀行指定持卡人所享有，相關優惠商品及 / 或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上述優惠不得轉讓或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亦不適用禮券支付、購買禮券、兌現或轉換其他商品。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渣打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a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渣打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b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 / 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渣打銀行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 【國際機場接送禮遇】注意事項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本文宣中簡稱“渣打銀行”。
- 服務對象及條件：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 ( Infinite Card ) 正 / 附卡持卡人本人，且使用優先理財無限卡正 / 附卡購買當次國際線全額機票或支付當次國外旅遊團費 80% 以上且付款成功者，於使用該服務月份往前溯及一個月 ( 含使用當月，共計 2 個月 )，可享免費使用接機/送機各乙次。若客戶於使用後，經渣打銀行查證未符合使用條件或使用次數超過限制，渣打銀行將逕行自持卡人信用卡扣款，以每人每次 NT\$1,800 計收，並視同已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且從該年度剩餘權益次數中扣除。
- 服務權益：優先理財無限卡持卡人可享有一年四次桃園 / 小港國際機場 ( 限最近機場，請參考第 4 點 ) 接機或送機免費服務 ( 正、附卡合併計算 )，接機、送機分開計算 ( 例如：使用送機服務即算使用一次，再使用接機服務，則算第二次使用 )。一年四次，係指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含 ) 前使用本服務，共計得使用四次，未使用的次數，將不遞延至次一年度。若持卡人該年度之免費次數已使用完畢，持卡人可以特約優惠價額外預定且購買機場接或送服務，優惠價格請逕洽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 最近機場之定義：彰化 ( 含 ) 以北接送至桃園國際機場為最近點，以南送至小港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惟持卡人於台中市、彰化縣 ( 市 )、南投縣 ( 市 ) 可任選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間之接 / 送機服務。外島地區恕不適用本服務。

桃園國際機場接送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接送	
區域	最近機場	區域	最近機場
基隆	桃園國際機場	彰化縣(市)	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	桃園國際機場	南投縣(市)	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	桃園國際機場	雲林縣(市)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新竹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	嘉義縣(市)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苗栗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	台南市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台中市	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高雄市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宜蘭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	屏東縣(市)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 現場認證：限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可轉讓予非持卡人使用，服務現場需出示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及護照供司機認證，未能出示者視同自費預約，恕無法享有免費機場接或送權益，持卡人須全額支付該趟次費用且不得有任何異議。惟持卡人若因卡片遺失或偽卡換發等人為因素，無法出示卡片，可透過渣打銀行信用卡服務中心人員來電說明，即可享有服務權益內容。

6. 預約時間：預約時，請提供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正卡卡號、機票或團費之刷卡日期及金額以利核對是否符合預約資格。須於三個工作日前（不含接送日當日）預約；接送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連續超過三日以上之例假日、國定假日、彈性假日及春節時段須於七個工作日前（不含接送日當日）預約，未依規定時間預約恕無法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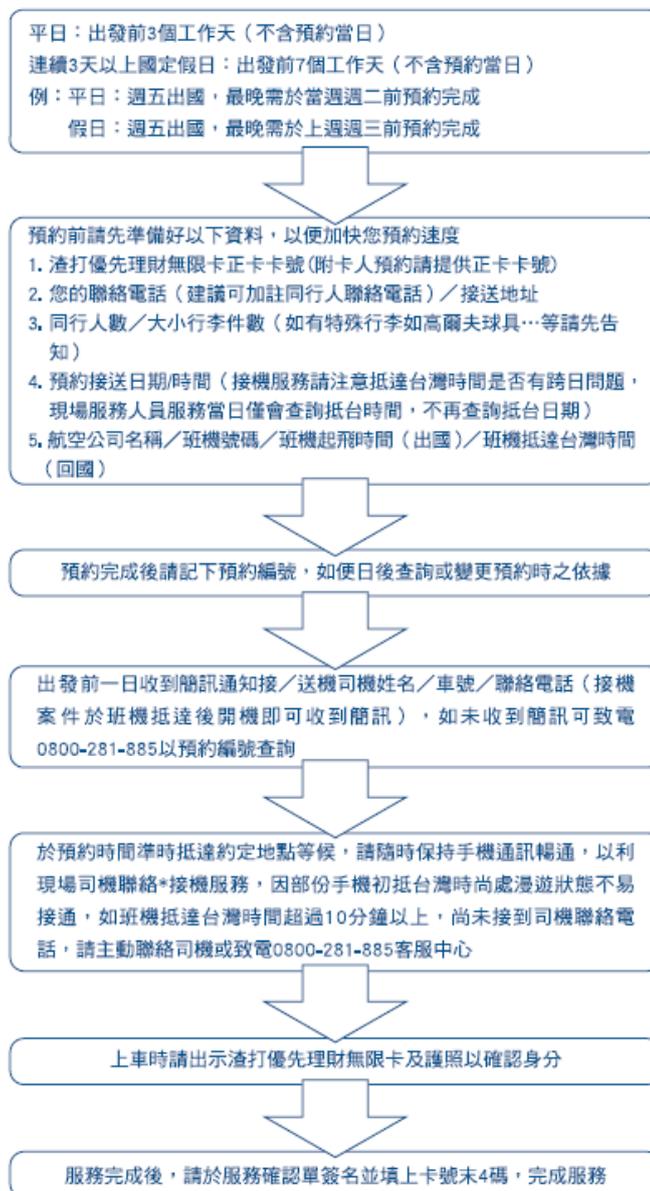
※ 工作日之定義係指台灣人事行政局公佈需上班的時間（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2018 年連續假日定義	假期定義時段	最後預約日
2018 年元旦假期	2017/12/30 ~ 2018/01/01	2017/12/21
2018 年春節假期	2018/02/15 ~ 2018/02/20	2018/02/06
清明假期	2018/04/04 ~ 2018/04/08	2018/03/27
端午假期	2018/06/16 ~ 2018/06/18	2018/06/07
中秋假期	2018/09/22 ~ 2018/09/24	2018/09/13
2019 年元旦假期	2018/12/29~2019/01/01	2018/12/21

7. 跨區接送服務：選擇跨區接送服務接送者，需貼補跨區接送服務之差額，持卡人需自費付予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例如：持卡人在嘉義縣，最近機場為小港機場，但持卡人要求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則應補差價，差價詳細內容逕洽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8. 接送車輛：提供 2000C.C.以上之四人座轎車，由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依人數及出車狀況派車，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保留隨時更改車型之權利。若持卡人欲指定車型為進口車或是因同行人數/行李較多須以七人座車接送，則須於預約服務時事先告知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並支付加價費用 NT\$300，恕不接受臨時更改車型。
9. 機場接機候車處：您可於提領行李後，撥打電話與司機約定下列等候地點，以減少您等候時間。
- A. 桃園國際機場服務處
- 第一航廈：機場大廳出關後右轉直走到底“租賃車上車處”等候接送車輛。
- 第二航廈：機場大廳出關後右轉直走至“租賃車上車處”等候接送車輛。
- B.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處 機場大廳出關後撥打服務司機電話，並走出至大廳正門口之約定地點等候。
10. 乘客保險：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免費提供每位乘客 NT\$200 萬乘客險（專車接送），保險內容逕洽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11.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親友人數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及行車安全考量(車內乘客座位區不得放置行李箱/紙箱等行李)，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四人座轎車最大承載人數（含嬰幼兒）最多 4 人，大行李(含登機箱) 27 吋以下最多 2 件或 28 吋以上最多 1 件，小行李(如手提包或小型背包) 最多 4 件，乘客座位無法置放行李或紙箱類等物品，行李與同行人數須於預約時告知客服人員，如服務現場人數/行李超出最大可承載量，致影響安全載運或無法載運，客戶需自理，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將不再另行派車，行前請斟酌同行人數及行李數，以免無法運載。（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保留接受同行人數/行李之權利。）
12. 接或送地點：由正 / 附卡持卡人本人指定，並僅提供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如須接送其他親友，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恕不提供臨時加點或臨時變更地點。加點以順路為原則，因考量路況變數較多，為防擔誤您的行程，以加 2 點為限，同區每增加一點加收 200 元，跨區以線上報價為準，惟須徵得正 / 附卡持卡人本人同意始可提供加點服務。
13. 變更 / 取消時間：持卡人若變更航班及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透過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未於規範時間內進線變更或取消者則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若異動係將接送日期提前者，仍須符合三個工作日前來電異動，如未於規範時間內進線變更或取消者，則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並從該年度剩餘權益次數扣除，全額自費客戶恕不退還該趟服務費用。若因國內/國外天災地變/戰亂/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原因者，並於原預約時間前 6 小時前進線取消者，將退回持卡人服務次數，持卡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不再另行派車。 A. 原航班較原預約時間延遲 4 小時以上或跨日抵達台灣而無法臨時調度接送。 B. 接機時原預約接送機場關閉導致航班無法起降。 C. 原航班取消。除上述情況外，若未於規範時間內進線變更或取消者，則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並從該年度剩餘權益次數扣除，全額自費客戶恕不退還該趟服務費用。

14.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指定卡戶預約本服務時，應自行考量行程中各種等待時間（如：轉機、須提前 2 小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等）及延誤因素（如：塞車、路況中斷等），自行斟酌預留時間，以免逾時或錯過班機。送機時，指定卡戶或同行者如逾預約時間 30 分鐘以上，則酌收待時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最多等候時間為 60 分鐘，屆時如仍無法與指定卡戶本人取得聯繫，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不予退費。
15.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原預約航班飛機實際到達時間 60 分鐘內，若持卡人已確認班機延誤，請立即致電通知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中心。若服務人員確認班機已抵達但又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時，或持卡人未上車，接送司機得於該班機實際到達時間起算等待 60 分鐘後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接送司機接獲持卡人通知並繼續等待且完成服務者，則持卡人應自第 61 分鐘起，每超過 1 小時支付待時費 NT\$300，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最多等待 90 分鐘。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 4 小時(含)，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提醒您，持卡人下飛機後請隨即開機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利司機與持卡人聯絡，若下飛機之後尚未收到簡訊或司機聯絡電話時，請主動聯絡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中心以利用及時聯絡司機，減少持卡人等候時間。  
※ 若出發地為歐美等地區或為夜間、凌晨時段，持卡人須考慮時差及跨日問題，預約抵達台灣之日期及時間皆以台灣當地時間為準，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將依持卡人預約時間前往服務，不會再做後續審查動作，如有異動請於預約時間前 24 小時進線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中心變更。
16. 服務車輛識別：持卡本人來電預約後，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中心將於客戶預約送機時間前 24 小時內 / 接機於班機抵達前 2 小時內以簡訊方式或電話回報持卡人—服務車號及車種、接送司機姓名及行動聯絡電話。
17. 逾時補償：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抵達指定地點逾時 30 分鐘，經持卡人與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中心確認車輛無法在指定時間到達時，持卡人有權先以其他交通工具先行接駁，關於衍生費用，持卡人事後可憑證明之發票或收據，請求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依實際費用補償，其補償上限依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規定為基準。退費基準及詳細內容逕洽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18.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或七人座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如持卡人使用機場接送服務有幼童同行，且有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求時，應於預約服務時事先主動告知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人員，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每一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 NT\$300，因車型限制，四人座轎車每車最多限預約 1 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因持卡人預約時未告知或表示不需要，途中遭警方攔查開立交通罰單或交通事故致生乘客損害時，則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19. 台灣地區國際機場若需接機舉牌服務，則需使事先告知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人員並加收 NT\$200 舉牌費。
20. 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開始，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以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消費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網路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交易資料。如需紙本發票請於預約時告知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客服人員。
21. 禁載物品限制：物件過大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者，如大型畫作、模型飛機、毒品/違禁品等，寵物需放置到籠子中且須另支付清潔費(費用於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線上報價)，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保留是否承載之權利。
22. 易碎物品請妥善包裝安置，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將不負保管責任。
23. 為尊重後續其他乘客權益及車內清潔，乘客座椅請勿放置行李，並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及飲食，若因上述情形致車輛毀損或髒亂留異味，持卡人須全數賠償相關修善、清理及營業損失費用。
24. 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例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25. 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 渣打銀行僅提供持卡人接或送機服務，其他如搭乘飛機訂位、航班延誤或取消等相關事項，概與渣打銀行之特約廠商 / 渣打銀行無關。
26. 渣打銀行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以上活動內容之權利。

## 機場接送預約流程



### 【全球機場貴賓室禮遇】注意事項

1. 為了方便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請於出國前兩週來電 0800-580-366，申請全球機場貴賓室 Priority Pass 新貴通會員卡。（核卡後消費一筆不限金額即可申請，每人限持一張機場貴賓證）。
2. 若未攜帶您的 Priority Pass 會員卡(新貴通會員卡)，將無法使用機場貴賓休息室之服務。
3. 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須使用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支付當次國際線全額機票或支付當次國外旅遊團費 80%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即可免費使用乙次，每年每人最多使用 4 次。若會員使用該服務月份往前溯及 1 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 2 個月），經本行核對若無機票或團費之刷卡紀錄，或超過優惠次數，以每人每次 NT\$900 計收費用，並由本行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支付。
4. 每名會員可攜帶您的貴賓一起享用機場貴賓休息室，但隨行貴賓的費用須由您的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付費，以每人每次 NT\$900 計收費用（攜帶人數限制依當地貴賓室規定）。
5. Priority Pass 新貴通卡到期後，本行將不主動續卡；如欲續卡者，請自行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

\* 續卡說明：a. 年消費滿 NT\$6 萬 (以入帳日計) 可免費續卡，若未達免費續卡標準，於您來電申辦續卡時將收取 NT\$300 續卡費。b. 年消費標準之計算方式，以來電申請當月 (含) 往前推算 11 個月。

6. 消費款之認定以入帳日計，不含包括但不限於代償金額、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學費、延滯金、通信貸款、代繳費用 (例：火險地震險、基金、水費、電費、瓦斯費、第四台收視費、中華電信費等)、稅捐、各項手續費 (例：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

※ 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之提供地點、設備、貴賓室開放時間及相關規定條例，以新貴通組織公告為主，最新資訊請上網查詢

[www.prioritypass.com](http://www.prioritypass.com)。

※ 機場貴賓室使用約定條款

1. Priority Pass 會員卡(下稱「會員卡」)不可轉讓，且由持卡人簽署後至到期日前有效。會員卡限持卡人使用，持卡人每次僅可憑一張有效會員卡登記使用機場貴賓室。
2. 會員卡非簽帳卡或付款工具，也不可作為信用證明，請注意不適當的使用可能會構成欺騙行為。
3. 進出休息室時需出具有效會員卡為憑。任何付款工具均不可替代會員卡使用。
4. 貴賓室的使用是採每人每次計費，持卡人每次使用休息室，依發卡行(發卡銀行)所訂規則判斷，可能須由持卡人的渣打無限卡支付費用。同行賓客的費用須以持卡人之渣打無限卡支付，每人每次收取 NT\$900 費用。
5. 出示會員卡進入貴賓室時，貴賓室服務人員將以電子掃描或手刷單方式列印到訪記錄單，並將到訪記錄單或收據交持卡人保存，或記錄持卡人的使用資料。持卡人確認訪記錄單或收據所載之持卡人及同行賓客之使用情況無誤後，必須於到訪記錄單或電子讀卡機上簽名；此單據將同時記錄其同行賓客人數，但將不顯示其費用。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每次使用機場貴賓室的收費將依據由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提供的到訪記錄單 / 記錄資料計算，持卡人須保留到訪記錄單的持卡人副本或收據作為使用證明。
6. 各機場貴賓室對於是否接待同行兒童皆有各自之規定，持卡人應於出發前先行查閱個別機場貴賓室之規定。若同行兒童可進入貴賓室，其費用等同於成人同行貴賓。
7. 所有配合的機場貴賓室均由第三方機構擁有及營運。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須遵守各機場貴賓室所規定之使用規則和政策。持卡人同意獲准登記進入貴賓室並不保證可持續使用服務。持卡人同意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無權干預各機場貴賓室的營運決策，包括是否批准任何持卡人進入機場貴賓室、在任何時間內獲准進入/停留在機場貴賓室的人數、供應之設備、營業時間、持卡人可停留在機場貴賓室的時間、延長使用機場貴賓室所需負擔的費用或機場貴賓室的人事安排。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致力確保提供廣告上所述之服務及設備，但持卡人同意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不保證當持卡人進入貴賓室時能享有廣告上所述之所有或部分服務及設備。
8. 機場貴賓室沒有提供航班資訊的義務。持卡人同意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對於任何進入機場貴賓室之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延誤登機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概不負責。持卡人應自行確認欲到訪國家的相關入境要求並備妥所需要的正確旅行證件。
9. 是否提供免費酒精飲料 (在當地法例允許提供的情况下) 由各機場貴賓室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飲料數量可能有限或不設供應；在此情況下，持卡人應依其額外消費或精選酒精飲料直接付費給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 (詳情請見個別機場貴賓室規定)。
10. 電話與 Wi-Fi 無線上網設備因每個機場貴賓室而異，並由各機場貴賓室自行決定是否向賓客提供。使用其他機場貴賓室設備的費用將依各機場貴賓室之收費標準，由持卡人直接付費給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
11. 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須持有當天有效機票及旅行證件方可獲准進入機場貴賓室。持特惠廉價機票的航空公司職員、機場職員和其他旅遊業從業員可能無法進入機場貴賓室。如欲使用美國境外機場貴賓室，必須同時出示有效登機證 (即僅限於出境旅客使用)。請注意：由於部分位於歐洲機場的貴賓室設於申根區內，因此該等貴賓室僅限於往來申根區國家的持卡人使用 (如需獲取最新的申根區國家詳細列表，請瀏覽：  
[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borders-and-visas/schengen/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borders-and-visas/schengen/index_en.htm))。
12. 根據各機場貴賓室的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舉止或衣著不宜的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進入機場貴賓室之權利。若有違反規定者，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可能會邀請違規者離開機場貴賓室。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對於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違反規定而被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拒絕進入貴賓室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損失概不負責。

1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所有參與機場貴賓室計劃之機場貴賓室內的一切行為以及攜帶進入機場貴賓室的個人物品概不負責。
14. 本會員卡如遺失、遭竊或損毀，需立即通知本行辦理掛失 / 損毀手續，掛失 / 損毀不收取任何手續費。但若您需補發新卡，本行將酌收 NT\$300 作業處理費，並於次月渣打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15. 若持卡人取消渣打信用卡或到期未續卡，本會員卡自信用卡取消日起失效。持卡人，包括任何隨行之貴賓若使用失效之會員卡進入任何貴賓室時，所產生之爭議或費用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16. 持卡人及/或其同行賓客與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或索償，與其所引發的相關開支、損害、損失或費用，新貴通公司與發卡行概不負責。
17.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保留隨時取消 Priority Pass 會籍或終止 Priority Pass 計劃的全部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18. 如因持卡人或其同行賓客使用休息室而導致任何人員受傷或致死，或任何財物損毀，持卡人同意將保護並保障本行、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人(統稱，受保障的一方)免於承擔任何相關責任、損失、損毀、控告、訴訟、判決、以及衍生的成本與費用(包含合理的律師費)，但被保障的一方惡意的疏忽或蓄意處置不當的行為則不在保障之列。
19.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對於持卡人因取得 Priority Pass 會籍而獲得的一切所得、使用、消費稅或其他納稅義務不做任何聲明。持卡人應自行徵詢財務或稅務顧問以瞭解相關資訊。持卡人對取得 Priority Pass 會籍後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應負全責。
20. 使用 Priority Pass 會員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根據私隱政策使用其個人資料；若需查閱私隱政策的詳細內容，請瀏覽 [www.prioritypass.com](http://www.prioritypass.com)。
21.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不斷致力提高服務水平。持卡人若有任何疑問或投訴，應與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聯絡。所有與使用機場貴賓室相關的投訴，請於使用機場貴賓室後的六個月內提出。
22. 渣打銀行與 Priority Pass 集團公司保留隨時變更使用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詳細條款與規則悉以 Priority Pass 網站為準 <https://www.prioritypass.com>。

### 【免費機場週邊停車禮遇】注意事項

1. 本服務僅提供予本行渣打之有效優先理財無限卡。
2. 使用本服務不需事先登錄，惟需出示持卡人護照及本行信用卡(第 1 項所述之有效信用卡)以供現場服務人員查驗及登錄。若適逢旅遊旺季(如寒暑假或春節期間)，因出遊人數眾多，停車場進出場需等候時間較長，請預留停車場現場排隊入場等候作業時間，並建議至少於航班起飛時間前三小時到達停車場，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請提早到場停車，以避免耽誤您的旅遊行程。
3. 免費停車天數計算方式是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進場停車日計算)，享有共計 30 天免費停車服務，超出停車天數或現場未出示上開信用卡者，將以本行卡友優惠價向車主收費。
4. 跨年度停車計算以停車日年度計算天數。
5. 國際機場週邊停車場資料及自費折扣(享定價 7 折優惠)

機場	停車場	電話	地址
桃園國際機場	五福停車場	(03)3837735	桃園市大園區果林村三民路二段 165 號

6. 每次使用本服務時，須使用本行優先理財無限卡支付當次國際線全額機票或支付當次國外旅遊團費 80% 以上，若使用該服務月份前往溯及 1 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 2 個月)，經本行核對若無機票或團費之刷卡紀錄，或超過優惠天數，將以本行卡友優惠價(桃園外圍停車場定價七折之優惠)向卡友收費。
7. 機場停車無須事前預約，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持卡人信用卡若經強制停卡，或經持卡人申請停用時，本項停車優惠服務亦同時終止。
8. 持卡人至該等停車場享有優惠，若遇有關放置車輛安全之問題及疑義，停車場依相關法令負責，與本行無涉。

9.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責保管之責；請持卡人務必在回國領車時確實檢查持卡人愛車是否受損，並於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

\* 部分期間 (如農曆春節過年期間 2018/2/15~2018/2/20)，自費停車不適用本行卡友優惠價，詳情請洽五福停車場。

###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注意事項

1. 服務車輛以 3.5 噸以下、車身長 5200mm、寬度 2000mm 內之自用小客車為限，營業車、保姆車、露營車、競技車、工程車、農業車、改裝車、低底盤車輛等與非故障車輛者，恕不提供免費服務。
  2. 現場服務以認車、認卡、認人為原則，服務時請出示 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及身分證，始可享有基本免費服務項目，如未出示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現場一律依準會員優惠價格向持卡人收費。
  3. 服務時持卡人本人需在現場，並於服務完後簽名確認。
  4. 同一天內限服務一次，第二次(含)起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或同一服務項目服務第三天以上時，第三天起須由持卡人負擔服務費用。
  5. 信用卡掛失持卡期間無法出示卡片，請主動向道路救援中心人員告知，經確認身分無誤後，視同有效卡提供服務。
  6. 持卡人信用卡若經強制停用，或經持卡人申請停用時，本項道路救援服務亦同時終止。
  7. 服務過程中，若有收費不實或服務不周或不慎導致服務項目加重損壞時，請於服務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道路救援客戶服務專線提出申訴。
  8. 未經 0800 道路救援專線請求服務之會員，不列入服務保證範圍，無法享有免費服務及事後辦理退費要求。
  9. 各項服務如因天災人禍，以致提供服務有實質困難者而無法前往服務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各項服務若有違反法律行為，如為偷竊或駕駛人酒醉，將不予提供服務。
  10. 高速公路注意事項：持卡人車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或事故時，基於安全考量或情況緊急已由其他高速公路合法拖吊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時，請立即向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以免個人權益受損，服務中心人員將會告知處理程序。
- ※ 高公局規定金額：拖吊 10 公里內收費 NT\$1,500，超過 10 公里，每公里加收 NT\$50。
11. 除基本免費服務項目外，其餘加費部份於事先徵得持卡人同意始可服務，並於各項服務完成後向持卡人收費。
  12. 車主若不當使用道路救援服務，行遍天下保留審核車輛使用服務之權利。
  13. 詳細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收費標準表及代辦監理裁決收費表請上渣打網站 [www.sc.com/tw](http://www.sc.com/tw) 或致電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254-885 查詢。

#### ※ 拖吊服務內容

1. 行車相關業務諮詢免費服務：24 小時全年無休，任何行車問題或欲加入免費拖吊會員，或欲了解特殊作業、其他服務等相關詳情及收費內容，歡迎致電 0800-254-885 詢問。
2. 免費拖吊服務：優先理財無限卡享基本里程 50 公里。每趟次拖吊距離超出基本里程部分，另按每公里 NT\$50，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3. 免費急修服務：接電、送油、送水、更換備胎。
4. 自費特殊情況處理：翻車顛覆、架上凸地、排除障礙物(本項服務另收服務費)。
5. 諮詢服務：監理業務諮詢、保險理賠諮詢。
6. 優惠服務：國際機場週邊停車、國內外租車優惠服務。

### 【NT\$5,000 萬高額旅行平安險】注意事項

1. 保險對象：無限卡持卡人及其家人(即配偶及其撫養 25 足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後稱被保險人)。
2. 依據保險法第 105 及 135 條規定，為道德風險考量，14 歲以下兒童理賠金額最高以 NT\$200 萬為限。
3. 旅遊期間：指被保險人以本行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費用，或支付參加旅行團團費之百分之八十(含)以上之費用，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4. 本行提供旅遊平安險之承保範圍，除定期班機外，尚包括包機及加班機。但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機，用以招攬不特定團員報名參加，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的定期包機，及既有航班之加班機。但排除政府包機(如元首出訪、專機接送僑民、軍包機接送放假軍人... 等包機)及公營企業或私人包機(如各壽險公司招待業務員於海外舉辦精英大會之包機等)。但其前提仍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含公共運輸工具)或 80%以上團費之限制。
5. 持卡人申請賠償時，應以持本行信用卡仍然有效者為限。保險公司得因持卡人應備文件不齊全，保留賠償與否之權利。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7. 保額一覽表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費用	NT\$10,000 / NT\$20,000
	行李延誤費用	NT\$10,000 / NT\$20,000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NT\$30,000 / NT\$ 60,000
	劫機補償	NT\$5,00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最高NT\$50,000,000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最高NT\$900,000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最高NT\$750,000
	移靈費用保險金	最高NT\$30,000

8. 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9-888 / 海外救援：886-2-2577-5455  
 網址：<http://www.fubon.com>  
 ◆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之連絡資訊如下：  
 電話：(02) 2577-5455 #393  
 傳真：(02) 2577-4243  
 地址：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e-mail：[zoe@hwa-hsin.com.tw](mailto:zoe@hwa-hsin.com.tw)

### 【精選百貨公司停車優惠】注意事項

1. 停車優惠限當日使用，逾期無效；停車時數超出優惠時數部份，依現場停車計費標準收費(需以現金支付，恕無法以刷卡或禮券等其他方式支付)。
2. 正 / 附卡皆可使用停車優惠，惟每日每卡限兌換乙次且每日每車限使用乙次，本停車優惠一車限一卡使用。

3. 折抵方式：
  - A. 於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停車：請持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及同卡號刷卡發票至停車場予收費人員辨識確認即可。
  - B. 於高雄漢神百貨停車：請持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及當日同卡號簽帳單至 2F 卡友中心兌換停車優惠券。
4. 本活動係提供卡友停車優惠而非車位保證，使用停車優惠前請洽服務台人員，如有變更，以各百貨公司現場公告為準。台中廣三 SOGO 百貨、高雄漢神百貨及本行保有活動變更、終止、及同意信用卡會員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5. 本行僅提供活動之優惠訊息，非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亦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保證。

## 【盡情享受感應式信用卡的快速安全付款】注意事項

### 常見問題

Q1. 使用感應式交易付款的優點是甚麼呢？

它就像是您隨身帶著正好足夠的零錢到處趴趴走。您不必擔心帶著太多的現金在身上，或是要去記錄小額的現金交易。在感應式交易的站點，您的感應式交易付款卡從不離手，您也不必浪費時間來等待找零。感應式交易付款讓您可以更快速地檢核您的交易記錄，您也可以提供您比現金更便利的購物方式。您也可以在全球數以百萬個有接受 MasterCard® / Visa 卡的場所，選擇以傳統方式來使用您的信用卡。

Q2. 我需要貼近站點距離是多少呢？

您的信用卡必須要貼近感應式交易讀卡機 4 公分以內。

Q3. 這項科技安全嗎？

這個感應式交易平台是基於安全的 EMV 晶片科技而來，其係經由網路金鑰的使用以及最新的加密技術以提供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同時，感應式交易也是經由和 EMV 晶片交易同樣可靠的付款網絡來處理的。

Q4. 使用感應式交易技術所購買的物品價額有限制嗎？

對於單次交易金額低於 NT\$1,000 的交易，您都可以使用這張信用卡而不必簽名。

Q5. 在經過感應式讀卡機時，我是否會無意間就進行了交易呢？

不會的，感應式交易付款的設計讓持卡人掌有管控權，商家必須先輸入購買金額並取得核可，且您的信用卡必須要貼近到讀卡機非常近的距離(4 公分以內)，交易才能進行。還有，感應式交易站點一次僅能處理一項付款交易而已。

## 【Visa 無限卡獨享精緻美饌佳餚】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活動期間內每人每日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無限卡，該優惠每日使用次數最多仍限乙次)，可選擇 NT\$2,000 折抵 NT\$500 或 NT\$4,000 折抵 NT\$1,000 之任一優惠。
2. 使用本優惠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用餐當日及例假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04 2206 4945 預約，告知預訂日期、餐廳、時間，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同時取得客服中心提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預約時間：活動期間內每日 09：00~21：00。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餐廳使用本優惠。

3. 每次預約至少 2 人以上同行至多 4 人 ( 包含持卡人本人 )，方可享有本優惠。若同行 2 人以上均持有 Visa 無限卡，亦僅 1 人可享本優惠。預約時請提供用餐人數以便飯店/餐廳安排座位，恕無法接受不同訂單併桌使用，亦不得與飯店/餐廳現場其他專案合併使用。本優惠適用於週一~週五，若用餐日期當天飯店/餐廳席次已經額滿，恕無法再受理預約。
4. 本優惠於預約時須先支付總費用為 NT\$1,700 或 NT\$3,400 ( 已包含 10% 服務費 )，持卡人到餐廳用餐可享用原價 NT\$2,000 或 NT\$4,000 等值消費金額，該 NT\$2,000 或 NT\$4,000 的 10% 服務費於現場不需再支付。如現場消費總額低於 NT\$2,000 或 NT\$4,000 者，已收取之費用將不予退費，不得累計至下次使用亦不得找零。如現場消費總額高於 NT\$2,000 或 NT\$4,000 者，差額部分及差額之 10% 服務費須由持卡人於現場以 Visa 無限卡支付結清。
5. 優惠組數：每月限量 80 組，以預約手續完成先後順序為準。
6. 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飯店/餐廳等任何更動或取消，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通知「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處理，飯店不提供相關更改或取消服務，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更改或取消，因飯店/餐廳已保留之訂位無法另行售出，原預訂費用不予退還；惟若預訂使用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 ( 不含用餐當日及例假日 ) 來電異動。
7. 預訂日期當天請依時抵達飯店，請出示預約使用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 ( 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 ) 供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可用餐，若逾時造成無法順利用餐，將視同使用仍須付費。
8. 本優惠不適用於週六、週日及各飯店指定之特殊節日 ( 包括情人節、勞動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及聖誕節、跨年、元旦、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至初五、補班日、或其它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但各飯店略有不同，請依各飯店定義為準 ) 或各飯店所舉辦之美食節等活動期間。各飯店營業時間及價格，以各飯店對外公告為準。
9. 本優惠不適用於各餐廳商業午餐、餐廳包場、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且不得指定包廂。
10. 使用本優惠不包含飯店/餐廳現場之停車服務費用，相關停車費用依飯店/餐廳規定收取。
11. 如有攜帶兒童同行用餐或更改同行用餐人數，請於用餐三個工作天前 ( 不含用餐當日及例假日 ) 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告知客服人員，以利飯店/餐廳座位安排，若未事先告知以致用餐當日無法順利入座用餐，因飯店/餐廳已保留之訂位無法另行售出，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已付費用不予退還。
12.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13. 如遇合作飯店/餐廳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4.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廠商負責處理。
15.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6.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若因為參與本優惠遭受或產生任何的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 ( 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要求 )，Visa、「肯驛國際」及合作飯店部均無須擔負其責任。
17.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 ( 銀行 ) 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 a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 ( 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 ( 銀行 ) 提出任何要求。
  - ( b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 ( 直接、間接或其他 ) 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 【Visa 無限卡恣意高爾夫尊榮禮遇】注意事項

適用球場：

球場	優惠價 (NT\$)	折扣	優惠名額
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3,800	71 折	每月限量 50 組
揚昇高爾夫球場	3,050	48 折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2,390	64 折	
台中高爾夫球場	2,050	62 折	
信誼高爾夫球場	2,480	67 折	

※以上優惠價格依照 4 人一組方式計算，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之 1 人擊球優惠價，如因擊球人數不足 4 人所產生之差額，需於現場依照實際人數支付。

※牌價如有變動將依球場現場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同一人如持有 multiple Visa 無限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每人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活動期間內每人總使用次數限 3 次（5 個球場合併計算），且不得與高爾夫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每月總組數限量 50 組。
2. 預訂：每月 1 日 09：00 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如 2018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擊球預訂；2018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擊球預訂；依此類推）。請持卡人事先致電各球場確認及預約可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後，再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04 2206 4945）預約。預約時請告知客服人員已向球場預約之擊球日期/開球時間/球場，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擊球優惠價，同時取得「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提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擊球優惠價。
3. 本優惠需事先致電各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一旦預約完成，優惠不得轉讓給其他持卡人、其他球友或俱樂部會員。未經預約恕無法於球場現場直接使用本優惠。
4. **取消**：若欲取消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球場不提供取消服務，擊球當日及擊球前一日將無法取消，如欲取消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同一持卡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有權不接受該持卡人的預約。
5. **變更**：若欲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三個工作天（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擊球當日及擊球前一日將無法異動，如欲異動視同取消，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惟若預訂擊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
6. 本優惠擊球價已含果嶺費、球車費、桿弟費、保險費，同行賓客如同為 Visa 無限卡持卡人可享平假日優惠擊球價如下表，同行賓客如非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依照球場現場專案收費。

球場	全含優惠價	
	平日 (NT\$)	假日 (NT\$)
美麗華球場	4,550	5,850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3,600	4,600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俱樂部	2,880	3,710
台中高爾夫球場	2,400	2,800
信誼育樂事業	2,950	3,600

7.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 ( 除夕至初五 ) 及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 ( 國定假日定義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 )、勞動節及補班日等。
8. 預訂日期當天請依時抵達球場，請出示預約使用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 ( 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 ) 供現場人員確認後方可擊球，球車桿弟等費用請於結帳時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如未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將無法享有本優惠。
9. Visa 無限卡持卡人欲享有本優惠，須同意並遵守本優惠方案之「預訂」條款與限制，參與之高爾夫球俱樂部有權拒絕接受預訂。
10.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11. 本優惠不能與球場其他推廣活動、折扣或優惠同時享用，也不得與其他球場優惠或會員優惠併用 ( 包含球隊預約、交流比賽、高球錦標賽、球場其它優惠、擊球券及會員證...等 )。本優惠並不適用於持卡人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任何其它推廣活動。其他未盡事項依球場規定為主。
12.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持卡人及其同行貴賓，使用俱樂部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的持卡人。
13.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若因為參與本優惠遭受或產生任何的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 ( 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要求 )，Visa、「肯驛國際」及高爾夫俱樂部均無須擔負其責任。
14.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廠商負責處理。
15.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6.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上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 ( 銀行 ) 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 a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 ( 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 ( 銀行 ) 提出任何要求。
  - ( b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 ( 直接、間接或其他 ) 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 【Visa 無限卡國內精選飯店住宿禮遇】注意事項

適用飯店：

區域	飯店	房型	內容	定價 ( NT\$ )	平日優惠價 ( NT\$ )
宜蘭	礁溪老爺酒店	洋式山景套房	一泊二食	16,000+10%	7,700
宜蘭	礁溪寒沐酒店	乘風居	一泊二食	19,800+15%	8,000
台中	日月千禧酒店	日月客房	一泊一食	12,000+10%	4,000
南投	日月潭雲品酒店	經典山景房	一泊二食	16,500+15%	7,700
台南	晶英酒店	海東客房	一泊一食	12,000+15%	3,300
屏東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	海景客房	一泊二食	17,500+10%	7,700

- ※ 住宿優惠每一持卡人每月限使用乙次，本優惠每月限量 20 間，每月定義以入住日為準；限量 20 間為各家飯店累計之總訂購數量。每家飯店每月可預約的房數依各家飯店提供給本網站的房數而定，故每家飯店每月可預約房間數量不一定相同。
- ※ 以上優惠限平日入住（旺日、假日可加價使用），平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加價費用依每房 / 每日計算。

優惠預約方式：

使用本優惠須於入住日期五個工作天前（不含入住當日及例假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訂房，恕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

預約專線：04 2206 4945（每日 09：00～21：00）。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無限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每人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活動期間內每人總使用次數限 3 次（6 個飯店合併計算），且不得與飯店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2. 使用本優惠最遲須於入住日期五個工作天前（不含入住當日及例假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預約時需告知預訂之飯店及入住日期，並提供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費用後，取得客服中心給予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本優惠需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電話預約，恕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
3. 本優惠預約開放時間為入住當日（不含）往前推算 5~90 天的日期。每次限預約乙房。每次預約住宿優惠者，須於該次入住完畢，方能預約下次住宿優惠。
4. 本優惠需透過預約專線預約，「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專線 04 2206 4945（每日 09：00~21：00）。
5. 「每月」的定義以持卡人預約使用日期的「月份」為準，如預約之使用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4 日入住，系統將紀錄持卡人 3 月份已使用乙次，3 月不得再預約使用本優惠。
6. 本優惠每月限 20 間持卡人預約與使用，每一持卡人每月限預約一次優惠，每房限入住 2 人。每月限量 20 間為各家飯店累計之總訂購數量。每家飯店每月可預約的房數依各家飯店提供給「肯驛國際」的房數而定，故每家飯店每月可預約房間數量不一定相同。
7. 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入住，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8. 本優惠限平日使用，假日、旺日可加價使用，平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加價費用依每房/每日計算。
9. 持卡人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飯店，並出示線上刷卡預約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若未於預約當日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款。
10. 預約住宿優惠之持卡人應於預訂日期入住，持卡人不得變更或升等房型、加入或加床服務。持卡人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持卡人須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預約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 (a) 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
  - (b) 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十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30% 取消費。
  - (c) 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50% 取消費。
  - (d) 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60% 取消費。
  - (e) 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70% 取消費。
  - (f) 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100% 取消費。
11. 本優惠不適用於元旦、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聖誕及跨年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12.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13. 如遇合作飯店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4. 本優惠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持卡人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5.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6.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若因為參與本優惠遭受或產生任何的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要求），Visa、「肯驛國際」及合作飯店部均無須擔負其責任。
17.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上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